

2014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  
障礙調查報告

全國工業總會  
103 年 12 月

## 目 錄

壹、前言 .....	3
貳、我國近年對外貿易情況分析 .....	5
參、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	10
肆、2014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12
伍、結論與建議 .....	51

## 壹、前言

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加上消費市場狹小，地域位置特殊等因素，對外貿易長期以來是我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根據政府統計，台灣的出口占全體 GDP 比重約達三分之二。我國與主要市場間之外銷情勢是否能夠暢旺發展，其實是經濟發展動能是否得以維繫的關鍵之一。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分析，臺灣經濟在擺脫連續三年預測與實際間「開高走低」的窘況後，2014 年表現轉佳。雖然國際經濟仍有波動，如美、日兩國分別在第一季及第二季遭逢惡劣氣候及消費稅問題影響，經濟表現略為浮動，但臺灣上半年經濟成長率較原先預測為高。展望 2015 年，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2014 年提高 0.5%~0.6%，根據台經院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5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48%，較台經院估計 2014 年的 3.44%提高 0.04 個百分點。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 2015 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最為關鍵，其次是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而地緣政治衝突及伊波拉疫情也必然會對國際經濟產生一定之衝擊，並進而影響台灣，而在國內部分，必須特別注意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台灣

相關出口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sup>1</sup>

在貿易部分，2014 年由於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改善，使得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表現較 2013 年成長，且廠商進口原物料及資本設備也轉趨積極，因此估計全年輸出及輸入成長率分別 4.94%及 4.91%。展望 2015 年，由於國際景氣及貿易都將續增，將可帶動台灣出口表現，預測 2015 輸出成長率為 5.17%，出口成長率為 5.35%，但在輸入和進口部分，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國際油價影響下跌，將使得輸入金額成長率低於輸出，2015 年預測數為 4.72%，進口成長率則為 5.21%。

積極研擬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以及協助廠商排除不必要的出口障礙，仍然是國內相關單位必須持續積極努力的方向，而工業總會持續的工作重點之一即是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排除貿易障礙，因此，在過去幾年，一直持續蒐集廠商銷往各國所面臨的各項障礙，並透過各種域檢視貿易對手國是否違反國際規範與義務之參考，同時也藉由我國與各國之重要經貿會議之際，提出作為要求各國改善之依據，以期協助國內業者改善海外市場進入之通路。除此之外，工總亦會將調查之所得進行研析，並將內容彙整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參考。

---

<sup>1</sup> [http://www.tier.org.tw/observe/macro\\_forecast.asp](http://www.tier.org.tw/observe/macro_forecast.asp) 「2015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

## 貳、我國近年對外貿易情況分析

### 一、2013年我國全年出口情況分析與外銷訂單情勢

回顧去（2013）年的我國經濟表現，經歷前（2012）年的波折動盪之後，2013年我國出、進口成長率逐漸回復，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5,753.3億美元，成長0.6%；出口值為3,054.4億美元，雖然較2012年成長1.4%；進口值為2,698.9億美元，減少0.2%我國進出口成長率，分別由2012年的-2.3%和-3.9%提升為1.4%和-0.2%，主要係因全球經濟逐漸回溫帶動貿易成長。然而受到美國財政懸崖及歐債問題，以及中國大陸經濟逐漸降溫等因素影響，使得我國外貿成長表現有限。根據WTO的全球排名，我國由去年的第17名滑落到第20名（詳見【表1】），全球出口國排名則與去年相當。

至於貿易盈餘部分，我國去年出超355.4億美元，創歷年新高，較2012年增加約48億美元，成長15.7%。

我國2013年全年外銷訂單4,429.3億美元，亦為歷年新高，較上年成長0.4%，增加19.2億美元。<sup>2</sup>（見【表2】）惟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外銷訂單海外生產的情況節節增加，恐也是因為我國外銷受到阻礙之故。<sup>3</sup>

【表1】2013年世界貨品貿易前30大出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出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2,210	11.8	8
2	美國	1,579	8.4	2

<sup>2</sup> 經濟部統計處，102年12月外銷訂單統計。

<sup>3</sup> 102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

3	德國	1,453	7.7	3
4	日本	715	3.8	-10
5	荷蘭	664	3.5	1
6	法國	580	3.1	2
7	韓國	560	3	2
8	英國	541	2.9	15
9	香港	536	2.9	9
10	俄羅斯	523	2.8	-1
11	義大利	518	2.8	3
12	比利時	469	2.5	5
13	加拿大	458	2.4	1
14	新加坡	410	2.2	0
15	墨西哥	380	2	3
16	沙烏地阿拉伯	376	2	-3
1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65	1.9	4
18	西班牙	316	1.7	7
19	印度	312	1.7	5
20	台灣	305	1.6	1
	全球總額	18,784	100	--

資料來源：WTO

【表 2】 2013 年我國外銷訂單情勢比較表

單位：億美元、%

	金額	構成比	較上年同期增減	
			金額	同比
外銷訂單總額	4429.3	100	19.2	0.4
主要接單貨品				
資訊通信產品	1161.9	26.2	56.3	5.1

	金額	構成比	較上年同期增減	
			金額	同比
電子產品	1060.1	23.9	26.6	2.6
精密儀器	344.4	7.8	-25.8	-7
基本金屬	274.3	6.2	-12.7	-4.4
化學品	229.1	5.2	-3.4	-1.5
塑膠橡膠製品	239.8	5.4	-9.1	-3.7
機械	200.8	4.5	-5.7	-2.7
電機產品	162.2	3.7	-13.5	-7.7
主要接单地區				
中國大陸及香港	1130.4	25.5	11	1
美國	1105.5	25	33.4	3.1
歐洲	817.3	18.5	17.3	2.2
東協六國	492.1	11.1	10.4	2.2
日本	370.4	8.4	-33.6	-8.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 二、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類型

根據我國海關總署統計，2013年我國主要出口產品中，以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出口金額1,142.8億美元為最高，占總出口金額的37.4%，成長4.8%，高於我總出口成長率（1.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出口的成長主要係因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積體電路、二極體、電話機、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儲存裝置等主要貨品的成長所致。我國其他主要出口產品依次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84）、礦物燃料（HS27）、光學儀器（HS90）、塑膠及其製品（HS39）、有機化學產品（HS29）、鋼鐵（HS72）、運輸設備（HS87）、鋼鐵製品（HS73）、銅及其製

品(HS74)。前 10 大出口產品合計金額為 2,541.9 億美元，占我出口比重高達 83.2%。

我國出口產品相當集中，第一大出口產品電機設備及零件占總出口比重已達 37.4%，較 10 年前的 32.1%高出 5.3%，其餘前十大出口產品佔總出口比重皆在 10%以內，凸顯我國出口產品過於集中之問題。<sup>4</sup>

觀察 2013 年前 10 大出口產品的成長情形，正成長與負成長的產品各占一半。其中，出口成長幅度第一大之產品為礦物燃料，成長 7.2%，出口成長幅度第二大之產品為電機設備及零件，其 2013 年 4 季出口成長分別為 3.8%、7.0%、2.9%及 6.2%。相較於 2012 年前三季負成長的表現，2013 年電機設備及零件出口表現回升，全年度累計較上年度成長 4.8%。其餘出口成長表現不錯之產品還有塑膠及其製品與有機化學產品，成長表現均優於總體出口表現(1.4%)。

前 10 大出口產品中，以光學儀器負成長 3.2%的表現最差，根據經濟部之分析，主要係因受到中國大陸當地生產液晶面板之廠商產能擴增所產生的排擠效果，使得液晶裝置與經光學加工後元件的需求下降所致。<sup>5</sup>

---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情勢分析》，2014 年 1 月號。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情勢分析》，2014 年 1 月號。



【表 3】2012 年至 2013 年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類別（二位碼）

單位：億美元；%

貨品	HS	2013		2012		增減比較	
		金額	占出口 比重(%)	金額	占出口 比重 (%)	增減金 額	增減比 率(%)
出口總額		3,054.4	100.0	3,011.8	100.0	42.6	1.4
電機設備及其 零件	85	1,142.8	37.4	1,090.3	36.2	52.5	4.8
機械用具及其 零件	84	295.2	9.7	298.4	9.9	-3.2	-1.1
礦物燃料	27	231.7	7.6	216.1	7.2	15.6	7.2
光學儀器	90	222.7	7.3	230.0	7.6	-7.3	-3.2
塑膠及其製品	39	219.6	7.2	210.6	7.0	9.0	4.3
有機化學產品	29	121.0	4.0	117.9	3.9	3.1	2.6
鋼鐵	72	101.1	3.3	103.6	3.4	-2.5	-2.4
運輸設備	87	98.0	3.2	97.9	3.3	0.1	0.1
鋼鐵製品	73	72.5	2.4	73.5	2.4	-1.0	-1.4
銅及其製品	74	37.3	1.2	37.4	1.2	-0.1	-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

### 叁、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工業總會的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屬於全年性質及常態性的工作，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調查的回覆一直都是廠商反映需要各國改善的重要管道，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廠商所反映的問題仍然可以利用各種雙邊的經貿諮商尋求解決；對此，本會長期透過在網頁設立專區，由國內廠商主動填覆「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期能發掘國內廠商面臨之障礙，此外，下半年也透過本會全體團體會員公會的轉發，促請其會員廠商踴躍填覆出口障礙意見調查表，每年的12月彙整成為年度報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相關單位。換言之，本會的年度出口障礙調查報告的資料來源共分為三個部份，第一是長期設在工總網頁的專區供國內廠商隨時反映、第二為每年第四季透過公會轉知會員廠商請其填報障礙情事、第三個管道則是每年在政府與特定國家進行雙邊諮商前，工總會請會員公會針對特定國家提供具體建議。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各國的關稅隨之調降，伴隨而來的卻是非關稅貿易措施的日益增加，近年來，隨著我國海外市場的拓銷，業者反映的非關稅障礙對於貿易的限制、侵擾和打擊有增無減，因此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問卷的回覆一直都是向渠等請求我國對各國要求改善的重要管道，因為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工業總會仍然鼓勵廠商踴躍填報，以利用雙邊的常態性或非常態性之經貿諮商或會議尋求解決，所以，在設計意見調查表時，會特別整理以往廠商曾反應的貿易障礙類型，供業者作為答卷的參考。

為確實掌握出口商面臨的問題，意見調查表分為三大部份，分別是「受訪者公司希望調降關稅的項目及稅率」、「非關稅問題」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在關稅問題的部份，仍是請受訪者針對該公司

所面臨之進口國關稅過高、或我國適用之關稅高於其它國家之情形，以致出口難以拓展至該國市場表示意見。填答內容包括進口當地國、商品中英文名稱、產品稅則號列、進口國對我國之稅率、受訪者認為合理的稅率與建議原因。

在非關稅問題的部份，為了引導受訪者填覆問卷，並且提高國內廠商填答的意願，特別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應之非關稅措施進行歸類，依序為進口簽審制度等關務程序相關問題、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等選項，以供受訪者用複選方式勾選，並建議業者應輔以現況說明來完整表達其出口所面臨之不合理措施。

## 肆、2014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如前所述，本年度廠商所反映的障礙主要來自廠商回覆的意見調查表以及在雙邊諮商之前，公會所填報的意見。本年度回覆的有效問卷共計 138 份。在反映出口所面臨貿易障礙的問題方面，大部份的回卷廠商都是針對問卷所提問題進行勾選，並且輔以簡單敘述，依據廠商所填答之基本資料顯示，屬於製造業的廠商佔全體回卷比例的 94%，貿易商則佔 6%；在請廠商勾選有出口的地區時，約有八成以上的填答廠商同時勾選了東北亞、東南亞、北美洲及中南美洲地區，顯見國內廠商經營面向與對外貿的依存度，以及全球佈局之緊密狀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填答問卷的國內廠商的出口市場雖然遍布全球，但是在反映面臨貿易障礙的地區時，多仍集中在包含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近年來則增加了印度及巴西等市場。

### 一、國內業者反映之關稅障礙

近年來全球各經濟體之間區域貿易協定之洽談加速進行，從問卷的回覆及意見反映可以深刻地感受到國內產業對於台灣未能積極趕上這些經濟整合的潮流，所引發關稅待遇不平等所帶來的貿易障礙，進而影響我國產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的憂心已日益升高。

依據工業總會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回卷反映，關稅問題的填覆較非關稅問題的填覆顯得踴躍與直接，原因是廠商希望藉由此填覆充份反應該公司產品在其出口市場中，所面臨的進口國關稅障礙與問題，因為在貿易過程中，關稅負擔是產品出口以後，能否打入該國市場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最容易直接衡量的一項因素，面對對手國的高關稅待遇，往往造成國內出口產品無法進入該國市場，而形成明顯的關

稅進入障礙；此外，在歷年彙整國內廠商的意見調查時，可以發現，國內業者在反映障礙情事時，只有「稅收」障礙和「非稅收」障礙兩種概念，只要和稅收相關的障礙，包括增值稅、各種附加稅、都填入本意見調查的關稅障礙中，其中部份是屬於各國合理的營業稅收，這些意見都將臚列於報告檔案中，而在雙邊諮商時，將再檢視其中形成提案的妥適性。從今年這些反映關稅問題的回卷中發現，廠商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仍以亞洲市場居多，雖然反映的產品項目與往年相較未見激增，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產品項目有重覆出現的現象，對此，我們可以感受到前兩年各國所簽訂的 FTA，已然影響了台灣的出口業者的競爭力。

本次調查中，國內業者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印尼、印度、東南亞國協會員等開發中國家，反映的產品大多屬於原物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石油樹脂、尼龍絲、聚脂工業絲、人造纖維短纖單紗、苯乙烯、酚、丙酮及部份鋼鐵產品等。

#### (一) 業者對於中國大陸關切的產品項目

反映中國大陸關稅仍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別的順序包括瀝青（稅號為 27132000），對我稅率為 8%，業者指出，該項產品由東協國家輸往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0；業者反映關稅偏高的石化相關產品則包括苯乙烯（稅號為 29025000）稅率為 2%、苯酚（稅號為 29071110）稅率為 5.5%、丙酮（稅號為 29141100）稅率為 5.5%，針對此項產品，業者同時還負擔 6.5%的反傾銷稅、對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610）稅率為 6.5%、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稅號為 39011000）稅率為 6.5%、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初級狀態，固態（稅號為 39013000）稅率為 6.5%。紡織業非零售純棉

單股未精梳棉紗(稅號為 52051400)，稅率為 5%，業者表示中國大陸對東協為零關稅；機械業的綜合加工機(稅號為 84571000)、車床(稅號為 84581100)、稅率皆為 9.7%。此外，車輛業的排氣管(稅號為 84099990004)、稅率為 8.4%、煞車鼓、煞車盤(稅號為 87083099005)、稅率為 10%、轉向節(稅號為 8708499008)、稅率為 10%，這些產品從東協國家進入中國大陸全部已經降為零關稅。

業者表示，相較於東南亞的零關稅，國內業者明顯喪競爭力，從表四可窺知，中國大陸提供給他國的進口稅率低於我產品輸往該區的稅，業者認為基於 ECFA 互惠對等原則，應積極要求降低關稅。業者表示，中日韓若再簽訂 FTA，則我外銷中國大陸之貨品將更無生存之空間，部份石化產品還要負擔高額的反傾銷稅，機械業者也反映，由於新加坡輸往中國大陸的關稅為 0，部份日本業者選擇到新加坡設廠，享受零關稅優惠，對國內產業界而言，加速 ECFA 貨品貿易談判的進度，實為當務之急。

【表 4】回卷者反映中國大陸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27132000	瀝青	Petroleum bitumen	8%	東協 0%	政府應加速與他國貿易談判，儘可能降低他國關稅障礙。
29025000	苯乙烯	styrene monomer	2%	韓國 1.4%	中國為亞洲最大市場，和主要競爭對手如韓國、印度等相較之下，本公司產品出口中國之進口稅偏高，因而競爭力削減，出口受限。
29071110	苯酚	Phenol (hydroxybenzene)	5.5%	東協 0%	
29141100	丙酮	Acetone	5.5%	東南亞國家 0%	
29173610	對苯二甲酸	Terephthalic acid	6.5%	東協 0%; 韓國 6%	希儘早完成 ECFA 簽署 並加入本項目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39011000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 初級狀態)	Line polyethylene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of less than 0.94, in primary forms	6.5%	泰國 0%, 新加坡 0% 韓國 6%	2012 年台灣貨外銷中國大陸之量已大幅萎縮, 將來中日韓若再簽訂 FTA, 則我外銷中國大陸之貨品將更無生存之空間。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 初級狀態, 固態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s, in primary forms, solid	6.5%	泰國 0%, 新加坡 0% 韓國 0%	
52051400	非零售純棉單股未精梳棉紗 NE39~47		5%	東協 0%	精梳純棉單紗 NE30~47 稅率應降為 0%
84571000	綜合加工機	Machining centres	9.7%	新加坡 0%	
84581100	車床	Numerically controlled horizontal lathes	9.7%	新加坡 0%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8409999004	排氣管	Manifold	8.40%	東南亞國協 0%	比照東南亞國協給予零關稅優惠。另外，由於大陸製零件低價傾銷，影響台灣產業甚鉅，建議課徵反傾銷稅。
8708309905	煞車鼓、煞車盤	drum、disc	10%	東南亞國協 0%	比照東南亞國協給予零關稅優惠。另外，由於大陸製零件低價傾銷，影響台灣產業甚鉅，建議課徵反傾銷稅。
8708949908	轉向節	knuckle	10%	東南亞國協 0%	比照東南亞國協給予零關稅優惠。另外，由於大陸製零件低價傾銷，影響台灣產業甚鉅，建議課徵反傾銷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 稱	產品英文 名稱	中國大陸對 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 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 事項
90012000	偏光性材料 所製之片及 板	Sheets and plates of polarising material	6%	未填	納入降稅清 單
91012900	世界時區手 錶	automatic world time watch	19.0%	中國大陸輸 往台灣免關 稅	建議零關稅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二) 業者對於東南亞地區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發泡級聚苯乙烯(稅號為 39031100)，稅率為 10%、其他電導體，非供通訊使用，電壓 80V 以上不超過 1000(稅號為 85444290)，稅率為 12.5%、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82730)，稅率為 5%、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82630)，稅率為 5%、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稅號為 72091630)，稅率為 5%、冷軋捲線(稅號為 720916/720917)，稅率為 7.5%~10%、鍍鋅鋼捲(稅號為 721049)，稅率為 12.5%、熱軋捲線(稅號為 720838/720839)，稅率為 5%、棒線(稅號為 721410)，稅率為 5%。反映前述產品的廠商代表，提出其它國家輸往印尼的稅率比較顯示，東協國家皆屬於零關稅優惠、而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幾乎也都是零關稅的待遇，業者憂心的表示，東南亞國協及加三國家彼此間已經逐步降低進口關稅，台灣產業將陷入極大的危機。

業者反映輸往印度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其它聚乙烯, 初級狀態)，(稅號為 39011000)、稅率為 7.5%，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 初級狀態, 固態(稅號為 39013000)、稅率為 7.5%，熱可塑性橡膠(稅號為 40021910)、稅率為 10%，熱軋捲線(稅號為 720838/720839)、稅率為 7.5%，冷軋捲線(稅號為 720916/720917)、稅率為 7.5%，鍍鋅鋼捲(稅號為 721049)、稅率為 7.5%。

印度積極與亞洲各國完成 FTA，一方面為出口創造商機，更重要的是吸引外資企業到印度投資。日本、南韓企業投資印度的腳步比台商

積極許多，國內輸印度的廠商希望政府運用可利用之資源向印度政府交涉，務必儘速爭取台灣產品進入印度之關稅能與新加坡或韓國相同，以避免長期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

【表 5】回卷者反映印尼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尼對我國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32071000	陶瓷釉料和色料	ceramics glass pigment	5.0%	東南亞國協及中國大陸 0%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5%		
39042200	乳化粉	PVC paste resin	5%	泰國 0%	爭取洽簽 FTA 調降關稅
39031100	發泡級聚苯乙烯	Expansible polystyrene	10%	印度 7%	東南亞國協將逐步降低進口關稅，且簽署 FTA，台灣產業將陷入極大危機。
7208273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		5%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0%	
720838 720839	熱軋捲線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5%	中國大陸 0%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尼對我國 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 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720916 720917	冷軋捲線		7.5%~10%	中國大陸、韓 國 0~10%	關稅不對等，建議 調降關稅
721049	鍍鋅鋼捲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12.5%	日本、韓國 0~12.5%	關稅不對等，建議 調降關稅
721410	棒線	Other bars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5%	日本、韓國 0~5%	關稅不對等，建議 調降關稅
854449	其他電導體， 非供通訊使 用，電壓 80V 以上不超過 1000 伏特者	Electric conductors	12.5%	東協國家 0%	盡快加入東協
854460	絕緣電纜，電 壓在 1000 伏特	Insulated cables for a	10%	東協國家 0%	盡快加入東協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尼對我國 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 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以上無超過 36KV者	voltage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表 6】回卷者反映印度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度對我國 的稅率	印度對他國的 稅率	建議事項
291033000	還氧氣丙烷		7.5%		
39011000	低密度聚乙烯 (比重小於0.94之 其它聚乙烯,初 級狀態)	Line polyethylene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of less than 0.94, in primary forms	7.5%	泰國 2% 韓國 1%	請政府運用可利用之資源向印度政府交涉,務必儘速爭取台灣貨進入印度之關稅能與泰國/韓國貨相同以避免長期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
39013000	乙烯醋酸乙烯酯 共聚合物	Ethylene-v inyl acetate copolymers , in primary forms,	7.50%	泰國 2% 新加坡 2% 韓國 1%	請政府運用可利用之資源向印度政府交涉,務必儘速爭取台灣貨進入印度之關稅能與泰國/新加坡/韓國貨相同以避免長期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
39041000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7.50%	日本 4.8% 東 協 2%	爭取洽簽 FTA 調降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印度對我國的稅率	印度對他國的稅率	建議事項
		not mixed with any other substances, in primary forms			
40021910	熱可塑性橡膠	Thermoplastic rubber	10%	韓國 25%	簽下 FTA, 因韓國與印度簽有自由貿易協定
720838/720839	熱軋捲線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7.5%	日本、韓國 2013 年約 2.5%	關稅不對等, 建議調降關稅
82073010007	鈹金模具	Stamping Tooling	28.9%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針對輸往越南的產品，化工公司反映多項原料的關稅相較於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偏高，包括特殊塗料(稅號為 32100010)、稅率為 10%，越南對中國及東協 10 國的稅率皆為 5%、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稅號為 39069010) 及水性-聚丙烯酸酯(稅號為 39069020)，稅率為 5%，越南對東協 10 國進口的該項產品的稅率為 0，醇酸樹脂(稅號為 39075010)、聚酯樹脂(稅號為 39079130)、三聚氰胺樹脂(稅號為 39092090)、稅率為 5%，越南對中國及東協 10 國的稅率皆為 0%，廠商表示相較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



輸往馬來西亞的裱面紙板（稅號為 48052500），稅率為 10%，鋼鐵產品（稅號為 72080000 及 72090000），稅率為 20%，相較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

銷往菲律賓的可鍛性鑄鐵管件（稅號為 73071900）、小鋼胚（稅號為 72071100）、稅率為 3% %；此外，廠商也反映了輸往東南亞國協的螺絲棉、尼龍絲、同軸電纜、H 型鋼等產品在區域間免稅，使得我廠商無法與其他東協會員競爭，希望能夠儘速加入東協。

【表 7】回卷者反映越南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國 的稅率	越南對中國的 稅率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
32100010	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	Prepared water pigments of a kind used for finishing leather	10%	5%	5%
3906901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Other acrylic polymers granules, in primary forms	5%	5%	0
39075000	醇酸樹脂，初級狀態	Alkyd resins, in primary form	3%	0%	0
39079130	聚酯樹脂		3%	0%	0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國 的稅率	越南對中國的 稅率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
39092000	三聚氰胺樹脂	Melamine resins, in primary forms	5%	0%	0
70052990	透明伏法玻璃	clear float glass	40%	東協國家 5%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表 8】回卷者反映馬來西亞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進口國對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之稅率	建議事項
28151100	氫氧化鈉	caustic soda	15%	東協和中國 0~5%	爭取洽簽 FTA 調降關稅
32061900	白色母	white master batch	15%	泰國 0%	爭取洽簽 FTA 調降關稅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5%		
40111000	轎車胎 -- 摩托車內外胎	motorcycle tire and tube			
48052500	裱面紙版	Uncoated testliner (recycled liner board), in rolls or sheets	10%	東協 0%	爭取台灣加入東協或與該國協商調降稅率
72080000 72090000	冷軋、熱軋、板捲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20%		爭取零關稅

【表 9】 回卷者反映其它東南亞地區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進口國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進口國對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之稅率	建議事項
泰國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5.0%	東南亞國協及中國大陸 0	
泰國	72107010	熱侵鍍鋅/烤漆/冷軋鋼捲		44.77%	南韓 1025%	
菲律賓	72071100	小鋼胚		3%	東協及韓國 FTA(菲：0%、越：3%)	議定 FTA，降低為 0 關稅
菲律賓	28151200	液鹼	caustic soda lye	5%	中國 0%	
菲律賓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01		
東協國家	55041000	螺縲棉		5%	東協 0%	加入東協，基於 ECFA 互惠對等原則要求降低關稅。
東協國家	54021900	尼龍絲		5%	東協 0%	加入東協
東協國家	72163300	H 型鋼		3%~30%		
東協國家	85442010	同軸電纜		10%	東協國家 0%-5%	盡速加入關稅同盟，以便獲取關稅優惠及相同競爭地位
東協國家	72091830	冷軋/鍍鋅/		未填	未填	東協成員與

進口國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進口國對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他國之稅率	建議事項
	72104900 72106100 72109090	鍍鋁鋅/烤漆 鍍鋅/鋁鋅鋼 捲				非東協關稅差異，台灣邊緣化問題，建議政府盡快簽訂 FTA
東協國家	72163100	U 型鋼		3~12.5%	東南亞國協成員 05%	
東協國家		伺服節能系統, 節能型鞋機	servo system, shoe machiney	5~8%	0	臺灣非東協之一，出口臺灣產品至東協國家(含中國)，當地進口稅皆比其他東協國高出 5~8%，建議優先簽訂中國其他國家的 FTA
東協國家	72163300	熱軋 H 型鋼	hot rolled H sections	5~11%	東協 日韓 0~5%	盡速加入 TPP 或 RCEP 但不需以與中國簽署服貿或貨貿為前提
東協國家	291033000	還氧氣丙烷		8.0%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三) 業者對於其它地區的關切項目

銷往土耳其的自行車零件業者則反映輸往當地的自行車內外胎關稅偏高，分別高達 30% 及 40%；業者反映輸往歐洲的石油樹脂(稅號為 39111010)、稅率為 6.5%以及聚酯工業絲(稅號為 54023300)、稅率為 4.5%，這兩項產品由南韓輸往歐洲的稅率都是 0%，廠商希望政府能夠排除萬難洽簽 FTA，協助國內廠商取得較優惠的稅率。

輸往巴西的熱熔膠(聚合物或以橡膠為基料之黏著劑(稅號為 35069190)稅率為 16%，而南方共同市場的成員國彼此為零關稅；電腦加工中心機(稅號為 84571000)，稅率為 70%，同樣產品由美國輸往巴西的稅率只要 5%、韓國是 8%、中國大陸 9.7%，依據駐巴西代表處表示，巴西國際貿易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巴西政府聯合公報刊在該委員會覺議通過將暫時調降巴西本國未生產之機器設備集資通訊產品進口關稅為 2%，所以前述美國、韓國及中國大陸所適用之稅率可能屬於巴西廠商所提的降稅申請案獲得審核通過所給予的優惠。有關巴西政府的減免進口關稅做法，是由擬進行產業升級、擴充產能及技術更新的廠商或機構像巴西發展、工業暨貿易部工業局提出申請，除了需詳載申請人(廠商或機構)的相關資料以外，另外須敘明擬進口產品預估的 FOB 單價、數量、預計抵達巴西港口日期及進口來源國等資料，以利審查。

輸往日本的廠商反映還氧氣丙烷(稅號 291033000)、PET 固聚瓶用酯粒(稅號 39076000) 進口關稅自 3%至 3.7%，廠商希望能降到零關稅。輸往韓國的廠商反映耐隆 6 半延伸絲(稅號 54024500)、陶瓷釉料(稅號 32074000)、陶瓷釉料(稅號 32074000)以及還氧氣丙烷(稅號

291033000) 進口關稅自 3%至%，東協國家彼此間為零關稅，我國對上述地區之進口關稅僅 1~2.5%不等，明顯和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協地區所生產之產品的不平等競爭。也使得國內市場被侵蝕，廠商建議政府應積極加入各區域國家貿易組織、或突破性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結盟，或先單點突破一些國家建立 FTA 關係。

【表 9】廠商反映其它地區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進口國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土耳其	87149900	自行車內 外胎		外胎 30% 內胎 40%	未填	
巴西	845710	電腦加工 中心機		70%	美國 5% 韓國 8% 中國大陸 9.7%	
巴西	84669300	機器鈹金		14. %		
巴西	35069190	熱熔膠(其 他以第 39.01 至第 39.13 節 的聚合物 或以橡膠 為基料之 黏著劑	hot melt(othe r adhesives based on polymers of headings 39.01 to 39.13 or on rubber)	16. %	南方共同 市場成員 國 0%	
日本	291033000	還氧氣丙 烷		3.7%		
日本	39076000	PET 固聚瓶 用酯粒	polyethle ne Terephala te(PET)	3%	中國, 東南 亞 0%	調降臺灣 瓶用聚酯 粒進口關 稅至零



進口國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歐洲各國	39111010	石油樹脂		6.5%	南韓 0%	簽訂貿易 協定降低 進口關稅
歐盟	54023300	聚脂工業 絲	Textured filament yarn, of polyester s, not put up for retail sale	4.5%	南韓 0%	建議政府 排除萬難 簽訂 FTA
澳洲	85042300 85042100	電力變壓 器		5%		與東協及 北美、澳洲 等簽訂自 由貿易協 定降低關 稅
韓國	54024500	耐隆 6 半延 伸絲	Other filament yarn, single, untwisted or with a twist not exceeding 50 turns	8%	馬來西亞 0%	

進口國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per metre, of nylon or other polyamide s, not put up for retail sale			
韓國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8.0%	東南亞國 協及中國 大陸 0	
韓國	32074000	陶瓷釉料	Glass frit and other glass, in the form of powder, granules or flakes	8%	中國大陸+ 東南亞國 協 0%	與東協會 員國簽FTA
韓國	291033000	還氧氣丙 烷	epichloro hydrin	3.4%		我國對上 述地區之 進口關稅 僅 1~2.5% 不等，造成 韓日東南 亞國協地 區所生產

進口國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之不平等競爭。也使得國內市場被侵蝕，建議若在上述國家之進口關稅未降低前，我國應提高對其之進口關稅稅率
韓國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8%	東協 0	政府應積極加入各區域國家貿易組織、或突破性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結盟，或先單點突破一些國家建立 FTA 關係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

## 二、國內業者反映之非關稅障礙

華爾街日報報導指出，根據國貿監督機構「全球貿易警戒」(Global Trade Alert)最新報告，自 2008 年金融危機起，保護主義在全球經濟的興盛程度超乎預期，為因應經濟成長趨緩，各國祭出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之多，超乎想像，恐致全球貿易失序。雖然大部分貿易專家認為，1930 年代的一些保護主義極端手段大致未再出現，但「全球貿易警戒」在最新報告中示警，新的貿易障礙的嚴重程度遭到輕忽。依照該機構的計算，自 2008 年起推行的反傾銷調查、提高關稅等多種措施，再加上關於產品自製與政府採購的新規定，共計 5,784 項。

「全球貿易警戒」認為，前述措施的模式係依循著經濟走伏而來。在金融危機最嚴重的 2008 至 2009 年間重，保護主義隨之高漲，到了 2010 至 2011 年間才趨降溫，反映景氣逐漸復甦，但自 2012 年起，大家對經濟成長的憂心再起，又讓保護主義轉趨興盛，而 G20 及其他組織幾無應對之道，到頭來恐面臨全球貿易失序。

依照「全球貿易警戒」統計，全球 2013 年實施的保護主義措施比 2009 年還要多，而自 G20 領袖上一次在聖彼得堡開會後，G20 各國迄今施行逾 450 項保護主義措施，平均每 23 個小時出現 1 項新措施。「全球貿易警戒」最新報告指出，不論 G20 或世界貿易組織 (WTO)，都沒認真對付保護主義。<sup>6</sup>

在全球經貿自由化的腳步中，貿易障礙一直是各國亟欲積極處理的問題。早期 GATT 與 WTO 多處理關於各會員間因高關稅造成貿易障礙之

---

<sup>6</sup>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115000071-260203> 工商時報 2014 年 11 月 15

紛爭。然而近數十年來WTO已推動各會員國調降貨品關稅，並逐步取消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s）之限制，是以目前國際間貨品貿易最主要之貿易障礙，已非過去的高關稅障礙，而為「非關稅貿易障礙」。<sup>7</sup>諸如非關稅邊境措施、標準與符合性評估要求、檢驗與檢疫、關務程序、原產地規定、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競爭政策，以及涉及服務業、投資之障礙等。<sup>8</sup>近期WTO也轉而關注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議題。使得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已逐漸成為國際經貿舞臺之重要課題。

基本上，「非關稅貿易障礙」讓許多看似具正當性之法規往往與國際經貿之利益產生衝突，對於農產品與非農產品之貿易都有直接的影響。例如一國或地區基於保護產業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動植物健康安全，或維護環境安全等理由，採取高於一般水準的技術標準（Standards）」、「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對進口商品實施管理，而成為其他國家商品進入該國市場的障礙。因此 WTO 亦針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訂立有「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 協定）」，供會員國遵從。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自也應參照 TBT 所規範之各項原則以及權利義務。近年來我廠商主要出口市場的貿易保護政策有增無減，各國在市場進入方面，明顯朝向自由化發展，非關稅措施逐漸取代了關稅成為各國貿易保護手段，非關稅貿易障礙不僅漸漸增加，其形式也不斷地變化，隱蔽性也強，越來越成為國際貿易發展的主要障礙；東西方之非關稅壁壘，有愈築愈高之趨勢，尤其是技術性貿易障礙也逐漸成為廠商反映的重點。本次調查的非關稅問題部份，係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映之非關稅措施歸成六

<sup>7</sup> 顏慧欣，〈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以歐韓 FTA 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歐美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二期（民國 102 年 6 月），354。

<sup>8</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2 年各國對台貿易障礙報告〉。

大類，包括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進口國的環保進入障礙、進口國之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服務業市場進入等類型，請受訪者以複選方式勾選，並輔以現況說明其出口時所面臨之不合理的措施。

經過本年度本會的彙整分析，國內廠商反映遭到對手國不合理的非關稅措施比例最多的「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及「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以及「進口國的標準及符合性評估」四大類。

#### （一）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

一般而言，反傾銷措施為 WTO 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這兩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各國仍以貿易救濟措施做為因應措施，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根據 WTO 的統計，我國於去年整年遭到他國提起反傾銷調查的案件數為 16 件，僅次於中國大陸的 74 件，韓國 25 件，名列全球第 3，仍是主要被調查對象。去(2013)年全球各國提起反傾銷調查件數持續大幅增加，由 2011 年的 166 件，遽增到 2012 年的 208 件，去年更增加到 283 件，增加幅度為 36%，顯見各國使用反傾銷調查有越演越烈之勢，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全球使用貿易救濟措施的國家從已開發區域及部分英語系國家如美國、歐盟、印度逐漸擴展到發展中國家，巴西、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國隨著國家經濟實力的茁壯、國內產業的發展、國內市場的擴大，發展出以貿易救濟措施作為保護國內產業手段，近兩年已開發國家如美國，發展中國家如巴西更是紛紛擴大貿易救濟部門的編制，作為保障其產業發展的安全閥，本年度國內業者針對反傾銷措施之不合理的意見反映已明顯較往年具體，謹臚列說明如下：

## 1. 國內廠商反映巴西不合理的措施

輸往巴西的鋼鐵廠商指出，巴西本地的產品供應量不足，卻興起反傾銷訴訟，顯然濫用反傾銷措施。由於自 2012 年起迄今，巴西已對我國啟動 6 個新的反傾銷調查，並有 6 個案件正被課稅，頻繁的反傾銷案件，讓我國廠商備感壓力，在本會輔導產業界因應巴西的反傾銷控訴時，產業界表達所遭遇之困難包括

1. 巴西的反傾銷答卷都必須用葡文回答且需要經過第三方公證始得採認，對廠商造成極大困擾。依照巴西的規定，反傾銷的答卷必須在 37 天內完成，一般以英文答卷調查機關要求在 37 天內完成，對於廠商來說已十分緊迫，而巴西的葡文要求，以及認證要求，更讓廠商難以因應，增加應訴難度，因為不論成本或時間，都比因應其他國家的調查要來的困難，形成貿易障礙。

2. 巴西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常使用可得事實(facts available)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反傾銷協定。以 2012 年 4 月巴西的調查單位 DECOM(Department of Commerce)對臺灣出口的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的反傾銷調查而言，對我國二家出口業者所填報的資料，以其在查證時(事後已提供)未及時提供所要求的微末資料，而拒絕該兩家廠商所填報之全部成本及內銷資料，並以申請人提供之數據作為兩家廠商之正常價格，使得我國廠商因此受到極高的反傾銷處罰稅率。

3. 巴西的調查單位在傾銷計算上極不透明。

## 2. 國內廠商反映美國不合理的措施

包括輪胎業者、鋼鐵業者皆反映，美國濫用反傾銷措施，年年進行行政複查，對於立案者理由未經調查即成案。鋼鐵業者反映，眾所周知，美國的反傾銷調查非常繁複與耗財，一旦被美國裁定傾銷就如

同被判無期徒刑，如先前台灣遭控的碳鋼板，現在的碳鋼熱軋、不銹鋼捲、不銹鋼板、碳鋼管及不銹鋼管等諸多案子，皆是 5 年落日複查後又一個新 5 年課稅的開始，每案都是超過 10 年，有的更長達 17 年甚至 20 年以上，遙無止境，永無翻身之地，不僅造成潛在之失業率及 GDP 的損失等，對出口國無疑是永久傷害、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利益。反傾銷手段對於解決貿易摩擦固有其正當性，但美方過度使用已造成兩國貿易萎縮、產業上下游無法互惠互利，其調查程序看似透明並與 WTO 規定無衝突，實則隱含諸多主觀認定與應訴障礙，此已違 WTO 設立之宗旨，並與自由貿易之「精神」相違背。出口廠商一經美方實施反傾銷措施，亦等同必須被迫宣告放棄美國市場，不但市場流失，企業及整個產業都可能面臨生存問題。

近年來，美國、歐盟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太陽能產業貿易戰如火如荼，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機制成為產業競爭的手段之一。臺灣太陽能產業夾處中國大陸與歐、美之間，時而因兩強之爭，取得一時之利益（美國在 2012 年對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實施雙反措施時，在課稅範圍開了空間（非中國大陸產製的太陽能電池，交由中國大陸組裝的模組不在涉案產品範圍），使得中國大陸對我國產製太陽能電池需求大增，此一情勢，無疑的也使我國太陽能電池因整體產業鏈而受到牽連，遭到 2014 年美國對我國及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第二次反傾銷調查（中國大陸為雙反調查）。

大眾媒體對本案發展甚為關注，將本案視為美國與中國大陸國際角力之一環，本年 8 月 22 日中國時報社論以「反傾銷與反壟斷—美中國國際角力的續集」為題，文中除了未引述本案當時最新發展之外，論者認為臺灣在本案中受到池魚之殃，「其實臺灣廠商是被美國政府拿來墊背的，以中國政府的強悍，美國對中國太陽能產品課反傾銷稅時，



把臺灣廠商也拉進來，顯示其無預設立場。」此種論點未盡符事實，故工業總會當日以讀者線上評論之方式反駁之。

### 3. 國內廠商反映印度不合理的措施

印度在本年度公告對產自我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之塑膠射出成型機展開反傾銷調查，業者發現印方調查公告中對調查產品範圍的描述模糊不清。

此外，以印度對自臺灣進口的可讀式光碟（DVD-R）與可讀寫式光碟（DVD-RW）反傾銷落日複查案為例，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函送事實揭露報告，該局寄件日期為 9 月 27 日，我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於 9 月 29 日收文。印方卻於公文中要求利害關係人須於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提交對報告之意見。外觀上印方給予 5 天半的辯護時間，然而事實上我國受調廠商僅有不到 24 小時可閱讀報告及辯護。

另外一個廠商認為不合理的案例為，印度於 2012 年 11 月對我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與美國之太陽能電池進行反傾銷調查的案件中，選取我國三家公司進行個別調查，在本(2014)年 5 月 13 日公布終判前的事實揭露報告，僅給予利害關係人不到 3 天的評論時間，對此，業者表示印方終局裁定前事實揭露報告及調過程中，無正當理由逕不採廠商提供之資料，又不予充分時間辯護，逕以可得事實計算我商之傾銷差率，前述調查行為已經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 6.8 條及其附件 2 等相關規定，嚴重影響我商權益，雖然本案最終以不課稅終結，卻仍凸顯出印度反傾銷措施之不合理。

事實上，不同產業的文化會影響廠商因應反傾銷調查的態度，進而影響整體應訴的效果。以印度塑膠射出成型機反傾銷調查案為例，由於印度反傾銷調查原則上不採取抽樣調查，而國內在調查期間出口印

度之廠商較多，曾有律師建議國內業者組織起來，主動向印方爭取抽樣調查，由主要出口廠商應訴，其餘廠商取得加權平均稅率，藉以為最大範圍的國內廠商取得有利於其他涉案國的反傾銷稅率。然而，國內不少廠商習於單打獨鬥，寧願自行花錢爭取個別稅率，不願加入爭取抽樣調查之行列，更害怕由於擔任抽樣廠商而使其他廠商不勞而獲，故而寧願單獨應訴也不願讓業界共享「應訴成果」。

## （二）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方面

通關的便捷以及合理的進口管理措施，對出口廠商而言不僅可以為廠商節省許多成本，同時也是貿易過程暢通最基本的訴求，而不合理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則是影響貿易正常運行之最主要障礙，在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關務程序也是最多廠商反映的非關稅障礙項目之一。本次調查反映在關務方面的遇到問題的地區集中在了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地區，其中以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障礙最多，相較於去年填答問卷業者所反映的地區，本年度顯得相當集中。

### 1. 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廠商面臨的問題包括：

- 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食品在中國大陸通關檢查平均約需70~75天，如有疑慮，則可能費時90~100天。在這麼長的時間裡，產品品質很容易遭到失溫而品質下降，使廠商的信譽受損。
- 交通器材公司反映，針對其銷往大陸的產品各地說詞不一，無法確認是否需做任何檢驗，加上通關時間及手續無法掌握確認，影響該公司對中國大陸的銷售計畫
- 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食品在中國大陸通關檢查平均約需

70~75 天，如有疑慮，則可能費時 90~100 天。在這麼長的時間裡，產品品質很容易遭到失溫而品質下降，使廠商的信譽受損。

- 鋼鐵公司表示，港口已達年度吞吐量時，則不簽發稅單提貨，廠商往往得等到隔年才能提貨，影響鋼品入庫銷售。
- 化學產品的廠商表示，中國大陸廣東口岸對危險品報關入境有諸多要求或限制，增加時間與成本。台灣廠商進口加工助劑品是常見的配方，希望大陸海關降低危險品認定標準及放寬處理程序。

## 2. 出口到巴西的廠商面臨的問題包括：

在本年度的意見調查中，輸往巴西的廠商反映遇到的問題包括：過度或無關要求文件、無謂延遲或通關時間冗長、關務程序缺乏透明、港口、海關或其他稅賦經常變化或過高、歧視性、不合理或不一致地施行原產地規定等，本年度反映輸往巴西遇到通關問題的主要業者為機械製造業與鋼鐵業者，廠商指出，產品要出口前被要求在台灣的巴西代表處簽證，必須先寄上產地證明的正本，認為該項規定並不符合一般的作業原則，此外，巴西的通關文件要求廠商提供 B/L(提單 (Bill of lading) 正本，若為信用狀交易，需由銀行於 B/L 背書；巴西同時要求報關文件的發票和 Packing list 都必須用親筆簽名(黑色筆不行)寄給客戶報關使用，通關時間有時達一個月以上。由於巴西的稅負非常繁瑣，不是單一稅制，計算的方式相當繁複，主要項目包括進口的稅負、工業產品稅、貨物流通稅、員工分紅計劃、存金加社會保險捐助金等，前述稅目皆採

累進方式計算，對廠商而言負擔相形重。巴西的工業產品稅類似我國之貨物稅，但為加值型營業稅，課徵標的為本國產製或外國進口之工業產品。其稅率介於 0-55%間，平均稅率約為 16%。原料、半製成品及包裝材料等已繳納之工業產品稅得作為抵稅用。進口品之課稅基礎為 CIF 價格加上關稅及其他規費及捐後之總值。貨物流通稅和工業產品稅一樣均為加值型營業稅，亦即在貨物行銷之每一層次加以課徵。但貨物流通稅為州稅，故於貨物跨州時亦應繳納，其稅率介於 0-25%間，視各州及貨物而有所不同。

此外，巴西要求產證必須經過巴西在臺的代表處簽證，並且經過法院公證，產證的正本於出貨前需先寄送給巴西客戶，俾憑辦理進口許可證，前述相關作業冗長費時，且違背交易正常程序。事實上，廠商也反映，領事館簽證確是廠商出口到許多國家所面臨的障礙，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的邦交國太少了。針對這項障礙，經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透過駐巴西代表處向巴國反映後，巴西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告稱，「凡係由鈞局(貿易局)或鈞局授權核發產證單位所核發隻原產地證明，均無須送至巴西商務辦事處辦理文件公證，惟倘原產地證明未經貿易局授權核發單位之單位所核發，則應赴巴西商務辦事處辦理該文件公證」<sup>9</sup>

### 3. 國內廠商反映在其他地區面臨的關務程序問題

- 廠商反映出貨到俄羅斯時貨運公司都會要求廠商簽署切結書，並表示一切風險(包含卡關等問題)皆由廠商自行負

<sup>9</sup> 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致貿易局函

責，若不簽署則無法出貨，這點雖然屬於雙方貿易行為的契約，對廠商而言增加了許多不可預期的風險，所以廠商也希望對手國在關務程序方面能夠盡量簡化透明。

- 產品輸往印度及菲律賓的廠商也反映了該區的關務程序缺乏透明、過度或無端要求文件以及港口、海關或其他賦稅經常變化或過高。進口流程不易瞭解，文件修改需要收費、通關時間較長，惟未具體說明通關需要的時間。
- 業者反映面臨大使館簽證問題的國家包括阿根廷及埃及，輸往印度及俄羅斯的廠商則反映辦理簽證需超過 5 個工作天。

### (三) 關於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方面

近年來，各國對於產品所要求之強制性檢驗制度已經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的主要來源之一；強制性檢驗制度通常由規範產品之安全、特性標準等技術事項之「技術性法規」，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所組成，並要求進口商及本國製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方得以報關進口及上市。國內廠商聲稱，其產品的競爭力絕對不落人後，但往往受限於對手國檢驗措施的不夠透明，或是缺乏與貿易往來國有相互認證之機制，不僅增加了檢驗的成本，同時也影響了產品交貨的日期。廠商對於遵行出口市場的技術性規範並無異議，但憂慮因為不必要的限制、不合理的程序、不公平的對待或無效率的行政而增加廠商出口的困難，並進而影響正常貿易之進行。

- 輸往巴西的業者反映，需要 INMETRO 認證，據瞭解 INMETR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 為巴西境內的國家認證組織，主要負責執行巴西國家表準與品質政策；所主管的 INMETRO 標誌，為強制性標誌，主要是針對進入巴西市場的特定產品類別，如電源插座 (Receptacles)、醫療設備、電磁安定器 (Electronic and Magnet Ballasts)、電壓調節器 (Voltage Regulators)、危險場所設備 (Hazardous Locations Equipments) 等產品，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測試與認證標準。輸入巴西的產品除需符合 INMETRO 制定的巴西標準外，還必須附有強制性的 INMETRO 標誌及認可認證機構的標誌，如 UL-BR 標誌等，廠商認為前述認證取得不易。尼隆絲公司則指出，巴西的認證制度規定必須加上強制性的 INMETRO 標誌及經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的標誌，才能進入巴西市場，增加廠商的成本。雖然經過反映，該國指出這項規定是針對所有在巴西境內銷售的電子產品，非屬歧視性的貿易障礙措施，但是廠商還是希望該國能夠簡化相關的規定。

- 醫療器材廠商反映，該公司產品都在台灣地區取得 ETC 實驗室測試許可，但是為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都須重新前往大陸地區實驗室檢驗(因目前未承認台灣實驗室報告)，這需花 2~3 個月，再送到國家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取得時間均需花 6~9 個月，此產品註冊留程與其他外國產品相同，但是與大陸當地廠商的程序不同，大陸地區廠商在檢測完成後，註冊送件是送到所在地的地區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所需花費的時間較短，如此的時程會耽誤很多產品上市的時間。
- 化粧品業者反映，每一項產品均須個別提出申請，生產企業或是進口商須事先向衛生部指定化粧品檢驗檢疫機構申請產品檢驗報告，檢驗費用每件約人民幣 4,800 至 16,000 不等，檢驗時間為 3

個月。待檢驗報告結果符合規定後，再備其他相關資料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口化粧品衛生許可證，進口一般非特殊化粧品申請時間約需要 6 個月以上，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防曬、祛斑、美白)申請時間約需要 12 個月以上，往往會超過有效期限，或逾流行時尚時效。此外，申請化粧品進口許可證時須提出「責任單位」(在大陸領有企業法人執照)的授權書及同意書並經兩岸當地公證機關公證，往返公證須花費約 1 個月以上(授權書大陸並沒有提供相關格式參考，因此自行製作授權書通常都會被藥監局退件修改，每修改一次就要再送兩岸公證單位一次，來來往往就須花費三個月以上才有可能完成備案)。而且，半成品進口需在中國找有三證的廠代工完成(三證：廠證、衛生許可證、質檢局發的產品檢驗許可證)，成品進口需要到北京中央衛生單位，申請進口許可證號，每項產品申請需 8 至 12 個月。中國大陸的化粧品相關試驗檢驗涉外機構，僅集中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檢驗時間耗時超過一年，試驗檢驗規定標準與國際上實際使用的標準大不相同，且中央法定試驗檢驗規範與各地區實際執行試驗之檢驗標準規範不一致，導致廠商無所適從，一般收費也偏高。

- 化工公司表示，該產品遭列名毒化物名單，進口到中國大陸必須申請額度，但實際批准量均遠小於所申請量，並設立逐批申請進口放行條限制，需逐批貨申請放行。但中國生產廠商所生產相同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不但未受相同管制，甚而非屬危險品，明顯表示該規定為一非關稅貿易障礙，僅為保護其國內生產廠商。
- CNC 工具機業者表示，中國大陸當地商檢要求造成廠商的不便；電動手工具業者則表示，臺灣及中國大陸的認證標準未能與國際如 CE 或 CB 接軌，工廠需重複申請認證，除無所適從外，也造成認證

成本上升。

- 生物科技公司反映該公司已取得飼料添加劑許可證，但中國大陸海關仍不同意進口，需另外申請”首次輸入申請”，該評估耗費至一年以上，待審案件多，審查速度十分緩慢。
- 地毯公司反映，該公司的尼龍方塊地毯 2300 系列符合 CNS 防焰標準，卻未能通過中國大陸的 GB8624 建築材料及製品燃燒性能分級，以致無法銷售。
- 生技公司反映，藥品註冊取得進口許可證的時間通常需要 4 至 5 年，費時冗長，此外，藥品註冊許可證時往往已經過中國大陸的藥政單位的嚴格審核，在海關應該不需要再每批檢驗。
- 生產聚丙烯的公司建議，產品相關檢驗標準，應該透明化，以利參用，此外針對有爭議的案件，應採第三方公正單位判定，避免我廠商遭遇不平等待遇。
- 輸往中國大陸的紡織廠商指出，nylon 布種以 60 度 C 為檢查色度，相當不合理性，大部分之染料均無法通過此一規則。該公司進一步說明表示，中國大陸設國標 test(GB-T)，而大陸客戶向大陸台廠交易買染色布以 GB-T 中的 nylon 布 60 度 C test 是否退色為據，對台灣廠商造成困擾，而國際最多探 40 度 C，希望大陸的 GB-T 能與國際接軌一致化。
- 大陸於審批、檢驗等過程，會要求提供 SOP 製程、配方等生產品質管理相關數據，台商獨門技術(Know-how)可能會被公開。例如自 2004 年起，玩具輸入中國大陸，計有童車類、電玩具、塑膠玩具、



金屬玩具、彈射玩具、娃娃玩具，共 6 項皆需通過「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內容包括「初始工廠檢查（驗廠）」、「型式試驗（檢驗）」等驗證程序。全世界目前只有中國是另設一套單一國家的驗廠標準，形成一非關稅貿易障礙。我國廠商認為，中國為 ICTI 會員國之一，應與國際同步採用 ICTI Care Process 之驗證規範，以利各國玩具商品輸入之立足點平等，且不因此增加過多成本。

- 汽車零件公司表示，輸陸的座椅，前擋玻璃…等，取得 3C 標誌時間冗常困難，造成中國大陸進口通關作業延宕。
- 輸往中國大陸的家電公司反映，許多零件都以歐美規格為標準，卻仍然要 3C 證書，若無 CCC 證書單體檢測費逐項加總，費用驚人。

以往針對這項障礙，業者反映的國家主要是中國大陸，今年度增加了中東地區的國家包括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肯亞及埃及等

#### （四）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

在這個問項中，廠商僅勾選想反映的障礙，未提出進一步的說明。在進口批文限制方面，輸往巴西的鋼鐵廠商反映進口批文的限制，造成廠商出口成本的增加。輸往馬來西亞的廠商指出地方當局對公司實施歧視性待遇、出口到埃及的廠商則認為當地政府人員工作效率差。

外銷到巴西的廠商則反映了當地的政府，中央政府規定在地方及省之層級實施不相同、新的法令規定不透明、缺乏預先通知及評論機會。

## (五)國內廠商反映的其他出口問題

體育用品公會表示，該會於 2007 年組團參加莫斯科體育用品展，藉此拓展新興市場，運送樣品所耗費的成本太高，以運動器材的體積及重量計價均所費不貲，且樣品都還必須回運，造成廠商參展很大的負擔，因而無法拓展此新興市場。希望政府能夠徵詢相關的海運承攬公司，以便能更了解俄羅斯的海關機制，解決廠商的貿易障礙問題。

醫療器材公司則反映，根據與大多數歐洲其他國家客人的交易情形，對於 1 類的醫療器材，絕大多數的國家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的，只要有 ISO 的證明文件以及廠商的自我宣告證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通常出口到歐洲的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問題，惟獨俄羅斯地區。在 2011 年，有一俄羅斯客人向該公司訂購一批產科用的聽診器。當時經由快遞公司與客人的確認，限於當地海關的限制，所以，貨物只能用一般的空運包裹出貨，而無法用國際快遞的方式送達。當貨物抵達當地之後沒多久，郵包被俄羅斯海關退回，該公司也將退回原因的信件交由俄羅斯客戶判讀之後，客戶要求等他們確認之後，用個人的名義送貨。可是，拖了好久問題仍未解決，而貨物仍然還在倉庫中不能送出。對此，廠商建議，請俄羅斯的貿易相關單位，能夠考慮一下簡化 1 類醫療器材的進口許可。畢竟，1 類的醫療器材是屬於無侵入式危險的產品，並不會造成檢測者或是被檢測者在操作上有被傷害的疑慮。此外，該公司也說明，依據其在全球往來的貿易國家中，尚未遇見與俄羅斯一樣，即使提供 ISO 以及自我宣告證明等產品品質文件之後，仍無法將貨物放行給客人的情形。

## 伍、結論與建議

在彙整今年度的貿易障礙問題的過程中，工總發現反映面臨貿易障礙的地區時，仍多集中在包括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以及部分市場，從回卷廠商反映關稅問題的同時，可以發現，受限於未能與主要經貿對手國洽簽 FTA，臺灣產品銷往澳洲、泰國、智利及印度的競爭力明顯較韓國等地區弱，即便是越南，也因為東協的關係而出現比我國更具競爭力的情況，全球經濟區塊的整併，促使產業近來不斷的呼籲，政府必須持續重視邊緣化所帶來削弱國內產業相對國外產業競爭力的隱憂，包括石化、鋼鐵產業每年都強力要求積極與東協國家擬定優惠關稅措施，並減少相關的貿易障礙，以增加進口商向國內廠商下單的意願，提高國內廠商的競爭力。因此，輸往東協國家的關稅能否降低，是眾多廠商關切的課題，廠商指出，東協會員間互免關稅，台灣紗出口到東協至少需要 5% 的關稅，明顯喪失競爭力，顯見國內業者對於能夠加入 RCEP 的殷切需求。

在非關稅措施方面，業者反映的問題，多屬通常貿易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事實上，各國為了保護其國內市場，對進口的限制已愈加嚴格，近年來紛紛採取各式各樣的非關稅措施限制他國商品的進入，金融風暴之後，非關稅措施更是成為各國對外實行貿易保護政策的主要手段，並且愈演愈烈。雖然，許多國外限制措施或規定，在實施前皆已依照 WTO 的規定，在 TBT 委員會通知文件盡了通知的義務但是依據國內廠商的反映，這些措施仍然能隨時針對國外的商品有技巧的達到限制進口的目的，相較於關稅障礙，這些貿易障礙對於該區市場的保護作用更為強烈和直接；在有關中國技術性貿易障礙部份，根據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的資料與說明，其建議業者可以透過「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已經建立的平台協助排除障礙，同時也鼓勵國內廠商針對兩岸新興領域共同標準，以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提出建言，從本年度針對檢驗問題的反映件數，已經較往年減少的情形顯示，兩岸平台協助業者排除輸陸障礙的成效已漸漸成形。惟開發中國家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仍會經常影響貿易的正常運行，在出口的過程中，廠商經常面臨進口國規費不合理或繁瑣的進口簽審管制等措施，不僅影響通關速度，並且增加貿易成本，由於我國企業規模多屬中小企業，利潤非常微薄，前述不合理的費用與時間，往往造成廠商額外的負擔，前述問題如獲得解決，將可以直接降低廠商之貿易成本，並且進一步提高廠商的競爭力；部份因為政治因素造成的障礙，例如非邦交國要求的領事簽證，廠商無法在臺灣取得，也影響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與時間。

在本次的意見調查中，除了表示臺灣與各國洽簽 FTA 刻不容緩以外，多數的回卷廠商在反映障礙的同時，都進一步表達了與東協國家洽簽的重要性，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外銷該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廠商認為，如果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排除非關稅障礙，一定可以提升台灣產品的競爭力，藉由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實質增加台灣的出口機會與貿易能力，進一步言，政府如能巧妙透過策略運用，不僅可以協助業者尋求合適的投資地區，同時也讓對手國知道臺灣的重要性，將國內產業的整個產業鏈從海外連回臺灣，讓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利益，真實反映在台灣產業的出口與投資競爭力上。

除了將業者殷切的期盼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以外，從國內廠商的回卷觀之，包括關務障礙、技術性規定、檢驗及驗(認)證程序等非關

稅貿易障礙，雖然已經在問卷中詳列障礙類別或型態協助業者勾選，調查回卷的具體案例說明仍顯不足，由於調查的目的係為協助國內廠商排除障礙，在諮商時具體案例的指陳，才是談判爭取回應的重要依據，所以未來如何藉著訊息傳遞，建構國內業者對於障礙情事的判斷能力，對於工總而言，仍有努力的空間。而經過近幾年的調查，工業總會發現廠商已漸漸意識產品品質重要性，尤其出口產品的品質事涉國家形象外，更使我們體認，當全球貿易自由化，各國在漸次削減關稅障礙後，各國產品的出口，除了靠價格的競爭外，品質的確保，才是競爭真正的利器，但，品質的確保，除了產品設備與技術的精進外，如何掌握進口國的各项法規與標準驗證，這才是廠商真正要努力與克服的課題。

在本次調查中，另一個值得關注的障礙即是反傾銷問題的反映。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我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相當具有競爭力，各國對我產品反傾銷之控訴不曾中斷過，尤其是近來開發中國家亦加強提訴力道；一般而言，反傾銷措施為 WTO 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這兩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各國仍以貿易救濟措施做為因應措施，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根據 WTO 的統計，我國於去年整年遭到他國提起反傾銷調查的案件數為 16 件，僅次於中國大陸的 74 件，韓國 25 件，名列全球第 3，仍是主要被調查對象。去(2013)年全球各國提起反傾銷調查件數持續大幅增加，由 2011 年的 166 件，遽增到 2012 年的 208 件，去年更增加到 283 件，增加幅度為 36%，顯見各國使用反傾銷調查有越演越烈之勢，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全球使用貿易救濟措施的國家從已開發區域及部分英語系國家如美國、歐盟、印度逐漸擴展到發展中國家，巴西、印尼、越南、馬來

西亞等國隨著國家經濟實力的茁壯、國內產業的發展、國內市場的擴大，發展出以貿易救濟措施作為保護國內產業手段面對各國對我出口產品提高調查可能性的態勢，持續強化出口應訴機制，協助廠商應訴，自有必要。對於各國的反傾銷及反規避等措施，廠商實有必要掌握各國法規與實務運作。針對本次意見調查中，國內廠商所反映的進口國對於我國產品之反傾銷措施不合理或違反 WTO 協定之處，工業總會亦將會針對廠商所提，將意見彙整給相關主管機關，期能透過雙邊管道或多邊場域反映，為國內業者爭取權益。

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而言，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的動態，例如中日韓 FTA、TPP、RCEP 的談判進度與成果，均將對我業者在國際市場上帶來激烈競爭，工業總會在協助反映要求儘速與各主要經貿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也會持續協助業者建立面對貿易自由化應有的正確觀念，協助產業界了解，簽署 FTA 對台灣固然非常重要，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談判是「give」和「take」，當我們要求其他國家開放市場時，也必須打開我們的市場，俾爭取民眾對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支持與了解。事實上，在面對經貿諮商時，由於國內必須調整的項目涉及許多權責單位，對此，如何整合產業界意見，與經貿、勞工、環保等單位進行對話之平台，以尋求整體性適切的方案，是今後工作的要務。今年度由於出口的受限，加上國內食安的民生問題頻傳，促使經濟部已從各種不同面向，針對廠商需求、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加深活動的密度與廣度，但一時之間似乎仍難讓國內經濟展現以往風華，因此，未來工總除了持續掌握國內產業界出口面臨的問題，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排除貿易障礙之外，亦將加強提供產業界最新的訊息以及與產業界相關的方案，希望能有助於國內業者強化出口競爭力。

